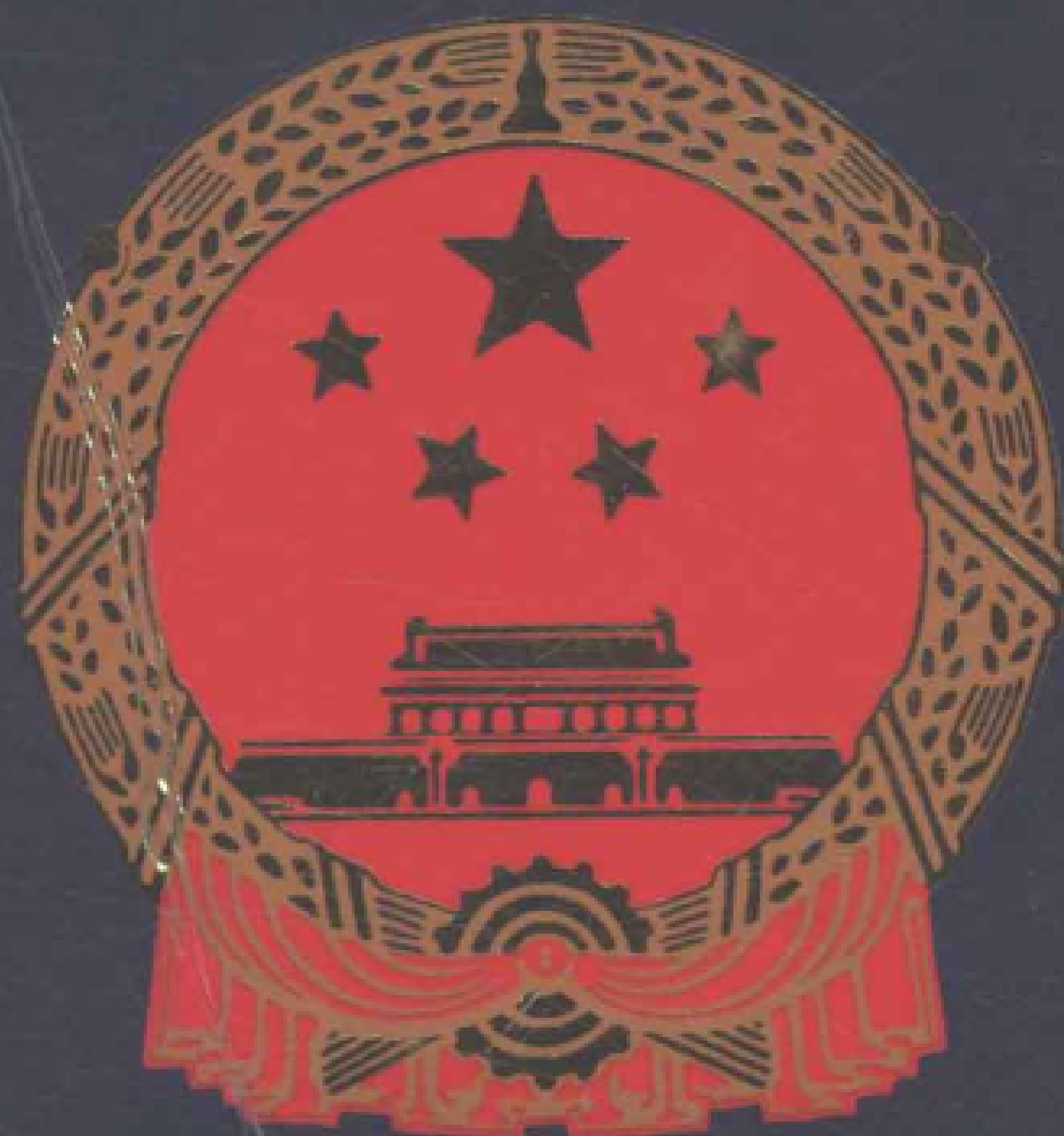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民事卷—1998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民事卷—1998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民事卷.1998年卷/肖扬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61-608-1

I. 中… II. ①肖…②最… III. ①最高法院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②民事纠纷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 1998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706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 (民事卷—1998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纪 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1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736千字

印 张 30.25

印 次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08-1/D·608

定 价 1580.00元(全15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民事卷）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黄松有

副主任 孙华璞 俞宏武 杜万华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小光 刘竹梅 刘保军

陈现杰 张晓秦 胡仕浩

韩 玫 程新文

序

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结果的载体，是明确反映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据对当事人讼争的事实的规定和法律的认定，对案件的程序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文件，是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审理过程的客观反映和理性总结。所以，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具体案件的最终产品，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最终成果，代表了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司法裁判文书的作用和权威，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具体案件，阐述法律条文的含义，表达立法者的意图，确立由法律所体现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法律裁判标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弘扬司法文明。

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即社会公正。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就是通过审判案件，对各种纠纷和矛盾依法及时作出公正裁判。因此，裁判是司法审判的核心职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法律公正性的信赖是通过公正的司法审判而得以建立。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民法院应当是法律的忠实维护者，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公正司法，才能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司法公正不是抽象的概念，应该体现诉讼程序的公正和裁判实体的公正。公民对法治社会的认识，主要是基于对案件裁判结果直接的感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之所以成为法治社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准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确信只有依靠正当的法律途径才能寻求公平和正义并能够获得可靠的安全保障，很大程度上需要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决。所以，司法裁判体现了法律的价值，是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

司法公开和透明是司法公正的有效保障。司法裁判文书最直接的承受者是案件当事人，它可以使当事人充分了解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文书，是坚持司法公开、透明原则和保证公正司法的需要，必将有助于推进司法裁判文书的改革，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司法裁判文书记载了人民法院司法审

判的历史进程，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财富和审判资源，我们要倍加珍惜。近几年，一些地方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已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对于促进我国的法治建设，树立法治权威，发挥宣传法治的社会功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向全社会公开本院裁判文书，有利于发挥案例的指导和研究价值，对于学习、研究、制定和修改法律都具有参考价值。同时，也有助于审判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发挥案件裁判结果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确立全社会对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信心。

人民法院出版社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行政案件作出的裁判文书结集出版，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权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即完整地阐释对案件证据分析和事实认定，准确地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条文，以严谨的逻辑和透彻地阐述裁判的结果，秉承现代司法理念，体现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审判特点的裁判风格，维护法律的权威，追求案件裁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样才能成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学习和借鉴的样板。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准则。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的公正性、确定性、稳定性，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法治基础。公正司法体现了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权威，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法律准则和追求的最高目标。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了全社会各项活动按照法制的轨道正常运行，形成全社会对人民法院裁判的信服并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就是要通过裁决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倡导遵守法律的社会风尚，依法办事。司法裁判文书所体现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两方面的作用，共同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的目的，是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社会基础。

公正的司法要在保持审判独立的基础上，保证执法尺度的统一，力求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案件，获得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裁决结果，保证裁决结果的可预见性。不同审级的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可能会有不同的裁决结果，这反映了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法律适用的不同认识水平。严格的诉讼规范可以从法律程序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级制度确立了司法裁判公正性的程序性保障。统一案件裁判尺度，要求人民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社会的正义，这是法官的职业准则和法定的义务。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应当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是，为了保证统一的执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

历来重视案例的指导作用。公开出版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提供给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同案件时有可资参考的案例，以期提高审判质量和力求逐步统一执法尺度。

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就需要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确保司法公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全面建立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裁判文书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裁决结果的载体，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成为评价社会法治化进程的重要标志。在这样的形势下，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履行保证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公正裁决的职责，从而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责任重大。我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出版，必将有助于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业法官队伍，不断完善诉讼程序规范，建立公正高效的审判机制和司法体制，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伟大目标。

肖 扬

二〇〇三年六月

编辑说明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审判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社会生活的真实记录，是展示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载体。裁判文书体现的不仅仅是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的意志，更体现了国家的意志，裁判文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护，还关系到国家司法文明的程度、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能否贯彻实施。

随着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的内容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决定公开 1997 年以来的民事裁判文书，这是人民法院增强民事审判工作透明度的需要，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是否公正，是否于法有据，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布的民事裁判文书直接作出判断，在这个意义上说，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阳光工程”。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进一步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原则的需要。公开审判原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应当贯彻到民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延续和发展，是完整地体现审判公开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进一步推进民事审判制度改革，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办案质量的需要；公开民事裁判文书，对促进法官的荣誉感和责任心，更好地总结民事审判经验，不断提高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是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研究价值与审判指导作用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判文书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照，也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阐释法律、宣传法治最直接的窗口，民事审判工作职能作用的发挥最终体现在裁判文书这一载体上，裁判文书的对象不仅仅是当事人，随着人民法院通过各种渠道公开裁判文书，全社会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更加关注，此举有助于更好地对公众普及和提高民事法律知识，促进我国的市场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高速、

有序地发展。

应当指出，此次公布的民事裁判文书，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和民事裁判文书改革的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过去对裁判文书的说理性重视不够。随着法治观念的深入人心和法治化进程的加快，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已不仅是为了满足大众的需要，也是法官职业化建设的内在要求，实现这一目标将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因此，我们必须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待每一件裁判文书所针对的具体案件。毋庸讳言，并不是我们公布的每一件裁判文书都具有跨越时空的指导意义，也不是每一件裁判文书都是百密而无一疏的文书典范。广大读者的批评意见将是我们改进工作的不竭源泉和动力。

在此次全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后，我们将在此后按年度及时编辑出版公布此类裁判文书，在这项工作的每一进程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把民事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序	肖 扬 (1)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1)
福清冠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与福清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民终字第 1 号..... (1)	
兰州北方工业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联合开发园林、公墓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民终字第 2 号..... (4)	
福建省龙海市角美镇人民政府与厦门信隆房地产联合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民终字第 3 号..... (6)	
北京城建集团总公司海南综合开发公司与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民终字第 4 号..... (8)	
贵州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民终字第 5 号..... (13)	
铁道部第五建筑工程总公司与贵阳市南明区公安分局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民终字第 6 号..... (15)	
甘肃基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马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7号.....	(18)
南京帝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辽宁华盛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	
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8号.....	(20)
贵阳锁厂与贵州省城乡建筑开发公司联建房屋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10号.....	(23)
宁波帝力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12号.....	(26)
香港美颂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亚中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13号.....	(27)
四川海力发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杰达物资贸易公司预售商品房	
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14号.....	(30)
苏州市中兴物产发展总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昆山公司联合开发房	
地产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15号.....	(33)
中国冶金进出口山西公司与香港平安集团有限公司等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16号.....	(36)
海南匹斯克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立花园城股份有限公司等返还财产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18号.....	(4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国际业务部与四川省交通厅等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20号.....	(42)
广东省中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北宝丰支行楼花按揭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21号.....	(45)
西安市草堂旅游度假区开发总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三研究所土地	

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 22 号 (48)

山西汇利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安阳市建筑工程公司建筑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 24 号 (52)

广东省中振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预售商品房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 25 号 (56)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与胡胜明等摊位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 26 号 (60)

呼和浩特市商务局等与内蒙古自治区百货公司等房屋确权、租赁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 27 号 (63)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重庆新型建筑材料开发公司等土地使用权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 28 号 (67)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巴南支行与四川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 29 号 (70)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进出口公司商品房
预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 30 号 (73)

南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侵权损害赔偿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 31 号 (75)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存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 32 号 (78)

湖北襄樊通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家用电器进出口公司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 33 号 (81)

枣庄市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大广场与山东省展鸿华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34号 (82)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科技支行与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35号 (84)

上海浦东振发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房屋参建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37号 (85)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东分局与沈阳思博建筑安装(集团)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38号 (88)

威海水产开发公司与山东中农信房地产公司联合开发房地产协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8)民终字第40号 (92)

山西新绛火力发电厂筹建处与涿州石油物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41号 (96)

甘肃省靖远县第三建筑公司与兰州水电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42号 (99)

南昌进出口集团公司与江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进出口协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44号 (100)

邱维廉与吉林拉律国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45号 (102)

香港中发发展公司等与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建筑工程承包、返还工程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46号 (106)

厦门建筑设计院与厦门华辉实业发展公司等预售商品房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48号 (110)

厦门普益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与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预售商品房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49号	(113)
建荣(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与福建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预售商品房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50号	(116)
陕西荣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与陕西省省级机关房地产开发公司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51号	(119)
河北省烟草公司文安县公司与高超英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52号	(122)
中国民用航空浙江省管理局与浙江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53号	(125)
青铜峡水泥厂与宁夏煤炭基建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54号	(129)
绵阳市土地综合开发(集团)总公司与北海兴业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等房屋转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58号	(130)
亳州纺织厂与安徽省蒙城棉麻纺织集团总公司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60号	(134)
宁波房地产总公司等与华辰(中国)有限公司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62号	(135)
湖南省汝城县信用合作社联社与安徽省岳西县农业局损害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64号	(137)
抚宁县渤海林场与北京海湾经济合作投资开发公司代建房屋、追索工程款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65号	(141)

湖南省医药公司与长沙市培罗蒙服装公司、长沙英姿绸呢专卖店房屋租赁、
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66号 (144)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分行与湖南跻巍实业公司等合作建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68号 (147)

叶启昌等与陈丽凌等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69号 (150)

呼和浩特市融通工贸公司与河北省华信实业公司等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71号 (152)

吉林省英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联建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72号 (155)

福州铁道大厦与福州新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73号 (157)

交通银行南昌分行与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证券事务所等存款承付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74号 (159)

北京科联工贸公司等与国内贸易局科学研究院合建住宅协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75号 (162)

陈龙等人与福清市融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77号 (165)

龙里县沉钙厂与龙里县飞达炼铁厂等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78号 (168)

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市任城区支行与潍坊市银保经贸有限公司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80号 (171)

中粮深圳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与上海华美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预售合
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81号 (173)

香港科卓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南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82号	(176)
福建华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华林办事处预售商品房合 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83号	(177)
甘肃北方保健品厂与甘肃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8)民终字第84号	(180)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兰州医学院联建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85号	(182)
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与兰州星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89号	(185)
兰州陇洋国际物业有限公司与金昌市人民政府驻兰州办事处等建筑工程 转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8)民终字第90号	(187)
郑州阜康典当拍卖行与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名称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91号	(193)
中外合资贵州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商品房买卖 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92号	(195)
广东省信托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8)民终字第93号	(196)
甘肃丽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兰州信通典当拍卖贸易商行等抵押借款及 房屋转让协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94号	(19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制裁决定书 (1998)民终字第94号	(202)

兰州市城关区畜牧兽医工作站与甘肃恒通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建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95号	(203)
贵阳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公司等与贵州庆丰旅游产品供应公司房屋优先购买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96号	(207)
上海三宝房地产发展公司与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97号	(211)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与上海三宝房地产发展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98号	(212)
上海嘉士德—华海集团有限公司与澳门旅游娱乐有限公司等返还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99号	(213)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与永新（深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合作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8)民终字第100号	(216)
贵阳嘉泰物资贸易公司与贵阳明秀旅游娱乐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101号	(218)
广州东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汇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销售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102号	(221)
大连华东房屋开发公司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北海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等返还土地出让金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103号	(226)
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人民政府与横县隆源开发机械工程施工大队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104号	(229)